**正本/副本**

## 

响应文件

项目名称：

供应商名称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## **一、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授权书**

金阳县应急管理局：

本授权声明： （单位名称）, （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姓名、职务）授权 （被授权人姓名、职务）为我方参加 项目比选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，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、报价、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，我单位均予以认可，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。
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名称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： （签字或签章）

授权代表： （签字）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**注：1、附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；**

**2、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；**

**3、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，如居民身份证正、反面复印件；**

**4、授权代表参与比选适用。**

## **一、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**

单位名称：

地 址：

姓 名： 性 别： 年 龄： 职 务：

本人系 （单位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，参加你单位组织的“ ”（项目名称）比选活动，我方名义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、报价、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，我单位均予以认可，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。

特此证明。

供应商名称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: (签字或签章)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**注：1、附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；**

**2、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；**

**3、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，如居民身份证正、反面复印件；**

**4、法定代表人参与比选适用。**

## **二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**

金阳县应急管理局：

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比选供应商，根据比选公告要求，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：

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、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5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6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前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。

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，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 (签字或签章)

日 期: 年 月 日

**三、报价表**

项目名称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服务内容 | 报价 |
| 1 |  | 小写： 万元  大写： |
| 备注： | | |

注：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总价。

供应商名称：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： (签字或签章)

日 期: 年 月 日

**四、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**

营业执照：

**五、服务偏离表**

项目名称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服务内容 | 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| 响应/偏离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供应商名称：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 (签字或签章)

日 期: 年 月 日

注：1、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。

2、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，不得虚假应答，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。如与比选公告所列条款无偏离（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），则无须逐条应答。如有偏离条款，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。未明确偏离的条款，视为默认接受，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。

**六、商务偏离表**

项目名称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商务要求 | 偏离说明（偏离请详细列出） |
| 1 |  |  |
| 2 |  |  |
| 3 |  |  |
| 4 |  |  |
| 5 |  |  |
| 6 |  |  |

供应商名称：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 (签字或签章)

日 期: 年 月 日

注：1、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。

2、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，不得虚假应答，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。如与比选公告所列商务相关条款无偏离（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），则无须逐条应答。如有偏离条款，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。未明确偏离的条款，视为默认接受，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。

**七、服务方案**

（格式自拟）